



问曰：

220

今当复更说，顺业果报义，
诸佛辟支佛，贤圣所称叹。¹

所谓：

221 222 223 224 225 226

不失法如券，业如负财物，
此性则无记，分别有四种。²
见谛所不断，但思惟所断，
以是不失法，诸业有果报。³

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诸佛及缘觉，声闻等所说，
一切诸圣众，所共分别者。

案：此偈颂前有“如阿舍经中偈言”等字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今我复说此，顺正理分别，
诸佛及缘觉，声闻等赞说。

²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不失法如券，业如负财物。
而是无记性，约界有四种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不失如契书，业如所负财。
界分别有四，皆自性无记。

³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不为见道断，而是修道断，
以是不失法，诸业有果报。





若见谛所断，而业至相似⁴，
 则得破业等，如是之过咎。⁵
 一切诸行业，相似不相似⁶，
 一界初受身，尔时报独生。⁷
 如是二种业⁸，现世受果报；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见道所不断，至修道乃断，
 是故不失法，能持于业果。

⁴ 而业至相似：不失法假使是见谛所断，而又说业力还能够感到相似的果报，如善得乐报，恶感苦报，这是不可能的。因为不失法是业果的联系者，作业过去了，不能常在与果发生直接关系；所以可说由业感果，这就是因为有这不失法。现在说不失法为见谛所断者，这样，作业久已过去，不失法也已灭去，修道位中的业果，如何建立？岂不就成了“破”坏“业等”感报的“过”失了吗？所以不能说不失法是见谛所断者。

⁵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若见道所断，彼业至相似，
 则得坏业等，如是之过咎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若见苦时断，彼即有过失，
 有相似业故，断即坏于业。

三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若见谛所断，业灭彼灭者，
 则得破业等，如是之过咎。

⁶ 相似不相似：欲界与欲界的业相似，色界与色界的业相似，无色界与无色界的业相似；善的与善业相似，不善的与不善业相似；有漏的与有漏业相似，无漏的与无漏业相似：这是相似业。这业不同那业，那业不同这业，就是不相似的业了。

⁷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一切诸行业，相似不相似，
 现在未终时，一业一法起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一切相似法，诸业有系属，
 诸界一法生，一业一法起。

⁸ 二种业：清辨释中说是上面说的作业、无作业；青目更说这是轻业与重业；月称菩萨则在《明句论》中说是有漏、无漏二种业。嘉祥疏说有多种的二业。隋·吉藏撰，《中观论疏·观业品》云：





或言受报已，而业犹故在。⁹

若度果已灭¹⁰，若死已而灭¹¹，

于是中分别，有漏及无漏。¹²

不失法者，当知如券¹³；业者，如取物。是不失法，欲界系，色界系，无色界系亦不系。若分别善、不善、无记中，但是无记。

[如是二种业，第四轻重门：一者、即上似，不似二业；二者、似、不似二业中复有轻、重二业；三者、依后长行从业更生业亦名二业。后当释也。]

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如是二种业，现在受果报，
或言受报已，此业犹故在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所有二种业，现非无常性，
住至度果已，如是还复生。

¹⁰ 度果已灭：从初果到二果，从二果到三果，从三果到四果，这都叫度果。在度果的过程中，每度一果，就灭去后一果所应灭的业力。如初果还有七番生死；证得二果时，即有六番生死的不失法灭，只剩一往来了。到最后阿罗汉果入无余涅槃（死）的时候，就彻底的灭除有漏不失法了。

¹¹ 若死已而灭：异生死灭者，是指生前众多的不失坏法在死亡以后即灭尽，而前世众多的不失坏法灭尽之后，于受生之地又会产生一个新的不失坏法。

¹²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度果及命终，至此时而灭，
有漏无漏等，差别者应知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或至命终灭，或至度果灭，
此无漏分别，彼相亦无漏。

¹³ 一、陈·真谛译，《显识论》云：

[小乘义正量部名为无失，譬如券约。故佛说偈：

“诸业不失，无数劫中，
至聚集时，与众生报。”]

二、《起世因本经·地狱品》云：

[以其受苦未毕尽故，求死不得，乃至未尽恶不善业，不灭、不除、不转、不变、不离、不失，若于往昔，人及非人如是作来，次第而受，更无量时。]





是无记义〈阿毗昙〉中广说，见谛所不断¹⁴，从一果至一果，于中思惟所断。是以诸业，以不失法故果生。

若见谛所断，而业至相似，则得破业过¹⁵，是事〈阿毗昙〉中广说。

复次，不失法者，于一界诸业相似、不相似，初受身时果报独生。于现在身，从业更生业¹⁶。

三、《师子月佛本生经》云：

业能庄严身，处处随趣趣，
不失法如券，业如负财人。

¹⁴ 见谛所不断：见所断者，谓恶不善法；不失法名无记，所以非见道所能断。见道后的初果，还有七番生死，而招感这生死者，是不失法。由此可知见道以后的修道位中，还有不失法存在。甚至阿罗汉圣者，有的还招被人打死的恶果！所以，不失法决不是见道所能断者。由于有这“不失法”的存在，所以见道后的圣者，还随“诸业”所应感的“有”种种“果报”。

¹⁵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[若见道所断，彼业至相似，
则得坏业等，如是之过咎。]

释曰：此不失法若为见道所断，若共业俱至后世者，是则有过的。有何过耶？若不失法同见道所断，睡眠烦恼业亦俱断者，即坏业果。坏何等果？谓坏见道所断不善业果，是义应知。修道若不断者，圣人应具足有凡夫业，以是故烦恼业为见道断。不失法不为见道断，是故言如业见道断，不失法修道进向后果时断。彼度欲界向色界时，度色界向无色界时，断者亦如是。]

二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[问曰：又此不失法若见谛所断，若共业俱至后世者——谓业灭时或进向受后世时有坏者，则有何咎？]

答曰：

若见谛所断，业灭彼灭者，
则得破业等，如是之过咎。]

若如凡夫业，不失法为见谛所断者，是则定得破业果。业果坏故，圣人即成不受先前所作诸业的可意不可意异熟果报；亦得未作果；因见无业因果故，亦堕于邪见。是故若许不失法为见谛所断者，则得破业等如是诸过失。如是亦应类推，业灭彼灭者。]

¹⁶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[颂曰：





是业有二种，随重而受报。或有言：是业受报已业犹在，以不念念灭故¹⁷。

“若度果已灭，若死已而灭”者，须陀洹¹⁸等度果已而灭，诸凡夫及阿罗汉¹⁹死已而灭。于此中分别有漏及无漏者，从须陀洹等诸贤圣，有漏、无漏等应分别²⁰。

答曰：是义俱不离断常过，是故亦不应受²¹。

一切诸行业， 相似不相似，
一界初受身， 尔时报独生。

相似者，谓同类业。不相似者，谓不同类业。于一界诸业相似不相似，其不失法，初受身至欲界、色界、无色界时，凡一切诸行业俱灭而有一不失法独生。“一界”者，谓同一界业，独生一不失法。不同界业，则非独生一不失法。]

¹⁷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[颂曰：

如是二种业， 现世受果报；
或言受报已， 而业犹故在。

所言“不失法”者，于现世——即于此世中，以有漏、无漏的差别可分为二种。如是二种业：谓思及从思生者，都能一一更生业及业的不失法。是不失法与报已——谓与果已犹在，以不必定灭故。如已了之券，已还财论，纵有券在，更不复得。不失法亦如是，已与果故，更不数数得果。]

¹⁸ 须陀洹：拼音 xū tuó huán，预流果，为沙门四果中的初果。预流果是见道位，一般来说见道分十六个刹那，前十五刹那是预流向，第十六刹那才得果。

¹⁹ 阿罗汉：拼音 ā luó hàn，罗汉果，为沙门四果中的四果。欲、色、无色三界的修所断烦恼全部断尽以后得阿罗汉果。按大乘的观点，阿罗汉断尽的只是烦恼障，其相续中还有所知障。

²⁰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业品》云：[颂曰：

若度果已灭， 若死已而灭，
于是中分别， 有漏及无漏。

此中所言“若度果已灭”者，如先偈中说：“但思惟所断”。所言“若死已而灭”者，如先偈中说：“一界初受身，尔时报独生”。如是应知：凡有漏业的不失法为有漏，凡无漏业的不失法为无漏。]

²¹ 《中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业住至受报， 是业即为常；
若灭即无业， 云何生果报？

